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18-038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6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251,450,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进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崔辉先生、韩宗远先生、王志平先生,独立董事崔利国先生、陈尚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福江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财务总监方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复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46,270	99.94%	15,100	0.06%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7,619,000	99.95%	15,100	0.05%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关联股东,在会议审议该议案时按照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223,190,2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3%)不计入第1项议案的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唐丽子,高照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软件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软件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8-034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2,153,769,9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00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伍竹林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谢峰董事、徐润萍独立董事、石本仁独立董事因出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罗志刚监事因出差请假。

3.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4人,出席4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雪球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继续发行已注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3,720,198	99.99%	40,800	0.002%	0	0.00%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A股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人民币(税前)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76元人民币,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行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差别化处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584元人民币,香港市场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584元人民币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2	-	2018/7/13	2018/7/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2018年7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分派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294,387,791,2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人民币(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812,251,258.42元人民币(税前);其中A股股本210,765,514,846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37,094,730,612.90元人民币(税前)。

4.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无。

5.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2	-	2018/7/13	2018/7/13

6.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投资基金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号文和财税[2015]101号文的规定执行。

(2)对于内地居民企业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本行依据规定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人民币。

(3)对于QFII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本行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84元人民币。如其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资本A股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本行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84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照相关税收协定,享受低于10%的税率。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加强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执行。

对于基金型产品,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开放式基金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